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8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楊予鈳

債　務　人　陳亞曼即陳惠如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6,587元，及自民國100年9月30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每月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90,001元及新臺幣90,001元以上者，按月加計新臺幣900元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依聲請人所提日盛銀行信用卡用卡須知第一條㈣之條款明定「持卡人每月未繳清金額在新臺幣90,001元及90,000元以上者，需繳交違約金900元」，而本件債權人請求係不論其未繳金額若干，均「按月加計新臺幣900元」之違約金，已逾上開約定。是聲請人逾上開約款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）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洪士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